

2010年2月23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當局會每兩年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¹（下稱《肺塵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前稱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一次。本文件旨在就按照有關檢討結果而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五項補償金額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為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肺塵病條例》則是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

3. 按一貫做法，《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一般而言，如果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是參照期間用以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以及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其中一些補償項目，例如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則是參照其他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調整。

¹ 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名稱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

4. 1998 年前，香港經濟迅速增長，《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的補償金額均一直按照檢討期間各個相關指標的升幅向上調整。自 1998 年以後，香港經歷了長時期的通縮及工資負增長。除了下列殯殮費及醫療費的最高限額外，該兩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一直維持不變 —

- (a) 由於當局制定《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以改善處理致命工傷個案補償申索的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已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由 16,000 元增至 35,000 元。為了使兩條條例的同一補償項目的金額保持一致，《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35,000 元。
- (b) 兩條條例下的醫療費的每天最高款額，因應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 2003 年 4 月 4 日起調高：住院或門診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200 元，而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則為 280 元。

5. 在過去四次涵蓋 1999 年至 2006 年的檢討中，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是都錄得負增長，就是在檢討期間所錄得的增長並不足以抵銷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的累積減幅。其他與補償項目相關的費用則減少或保持不變。假如根據該等變動而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的話，各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均須下調。

6. 在討論有關的檢討結果時，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委員發揮互諒互讓的精神，同意將《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下的各項補償款額維持在當時水平，以免影響受傷僱員及肺塵病患者的利益。委員並建議在工資或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這兩條條例的補償金額不應向上調整。有鑑於勞顧會委員達致的共識，《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不變。

7. 按着既定的機制，我們就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及其他的相關因素作出了檢討。下文將闡述有關檢討結果。

2007 年至 2008 年的檢討結果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8. 以下各項《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通常是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作出調整的 —

- (a) 每月收入的上限，這收入上限是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b) 死亡的最低補償金額；
- (c)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
- (d)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金額；以及
- (e)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9.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名義工資指數在 2007 年增加了 2.4%，並在 2008 年再增加 3.2%。因此，在今次檢討期間的工資變動是+5.68%。有關增幅已抵銷了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至 2006 年期間所累積的 3.15%減幅。參照自 1998 年至 2008 年的工資變動，名義工資指數的累積變動為+2.34%。

根據物價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0. 以下項目的補償金額，通常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的 —

- (a) 《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b) 《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c)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的殯殮費的上限；
- (d) 《肺塵病條例》下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

(e) 《肺塵病條例》下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²；

(f) 《肺塵病條例》下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³。

11.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7 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1.3%，而 2008 年的指數再上升 3.6%。因此，今次檢討期間的物價變動為+4.95%。然而，有關增幅仍未能抵銷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至 2006 年期間所累積的 11.27%減幅。參照自 1998 年至 2008 年的物價變動，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為 -6.88%。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2. 《僱員補償條例》第 11(5)條規定，如僱員所賺取的收入少於條例訂明的金額，在計算補償時，他的每月收入將被視為該訂明的金額。這個現時為 3,490 元的最低金額，是在 1998 年參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下單身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即租金津貼、水費津貼及長期補助金）而釐定的。

13. 鑑於政府在用以釐定綜援金額時作參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出現負增長，綜援計劃下的相同福利項目的金額在 2003 年 6 月 1 日由 3,490 元下調至 3,009 元。此後，有關金額經過數次上調，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增加至 3,165 元。若我們採納綜援計劃下的相關金額作出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將要相應調整至 3,165 元，這較現時 3,490 元的水平仍低 9.31%。

根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4. 《肺塵病條例》第 11 條規定，假如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他便可獲支付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現時這項補償是以每月形式支付，

² 如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的患者在過世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仍未曾發出供申領補償的證明書，則該人遺下的家庭成員可領取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³ 根據《肺塵病條例》，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鉤。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

金額為 4,160 元。該金額的水平，是對上一次於 1998 年進行調整時，參照當時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釐定的。值得注意的是，領取這款項的人士並非必須要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

15. 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最低工資自 1998 年至 2008 年期間已先後作出了六次調整（兩次下調和四次上調）。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每月的開支為 3,880 元，這金額較現時 4,160 元的水平低 6.73%。

根據公營醫院或診所醫治費用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6.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接受醫治，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這個最高款額，是按每天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的費用而釐定的。

17. 該兩條條例下的醫療費的每日最高款額，對上一次是於 2003 年 4 月 4 日作出調整，以配合 2003 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在檢討期間，這個收費水平並沒有改變。

觀察

18. 從上文第 9 及 11 段看到，反映工資及物價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分別上升了 5.68% 和 4.95%。在抵銷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工資及物價的累積變動後，名義工資指數在 1999 年至 2008 年這 10 年間錄得 2.34% 的增長，但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仍錄得 6.88% 的跌幅。如上文第 13、15 及 17 段所述，其他與該兩條條例的補償項目相關的費用亦減低 6.73% 或 9.31%，或維持不變。

19. 在過去四次涵蓋 1999 年至 2006 年的檢討中，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是都錄得負增長，就是在檢討期間所錄得的增長並不足以抵銷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累積的減幅。然而，這次檢討卻是自 1999 年至 2008 年這 10 年間，首次出現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不一致的情況：名義工資指數上升 2.34%，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下跌 6.88%。

20. 如果嚴格按照檢討的結果對補償金額作出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有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將會上調 2.34%，另有四個補償項目則會下調 6.88%或 9.31%。至於《肺塵病條例》，有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將會下調，其中一項為 6.73%，而四項為 6.88%。

對僱員的影響

21. 若《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按相關指標的跌幅而下調 6.73%至 9.31%的話，將會影響低收入僱員及肺塵病或間皮瘤患者的利益，引致他們生活困難。另一方面，《僱員補償條例》下五個按名義工資指數的累積增幅而會上調 2.34%的補償項目，主要為涉及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個案的補償。提高該等補償金額會向受傷僱員或死者家人提供較好的經濟補助。

對僱員補償保費方面的影響

22. 我們徵詢了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如按照檢討結果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五個相關項目的補償金額，對僱員補償保費方面有何影響。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所委託精算師的研究顯示，若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五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2.34%的話，保險索償成本便會增加 0.189%至 0.25%，僱員補償保費亦可能因而須相應上調。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23. 有鑑於檢討結果，我們首先諮詢勞顧會轄下的僱員補償委員會，請委員就是否需要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以及若要調整的話，應該如何作出調整，提供意見。經兩輪會議就檢討結果及對僱主與僱員的影響進行討論後，勞顧會僱員補償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下文第 24 至 26 段所述的一套建議方案。

24. 勞顧會僱員補償委員會認為，原則上應沿用以參照有關工資及物價變動和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據的既定機制，對《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作出檢討。不過，為

免引致僱員生活困難，對於檢討結果顯示兩條條例的補償金額有下調空間的項目，委員認同應將有關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不予改變。一如過往的做法，在未來的檢討中，須顧及自對上一次於1998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換言之，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未為將來的增幅抵銷之前，該兩條條例下相關項目的補償金額不應向上調整。

25. 另一方面，勞顧會僱員補償委員會亦建議，《僱員補償條例》下五個相關補償項目(即上文第8段所述的項目)的金額，可按檢討結果上調2.34%，因為這些項目主要為涉及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個案的補償，而有關調整對僱員補償保費的影響亦屬輕微。附件列出經調整並按情況約化至最接近的千位或百位整數的補償金額。

26. 儘管如此，勞顧會僱員補償委員會認為上述安排不應構成先例。在日後進行檢討時，須審慎研究檢討的結果，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環境，然後始行決定未來路向。

27. 在2010年1月12日的會議上，勞顧會委員一致通過上文所述，勞顧會僱員補償委員會所建議的一整套方案。

未來路向

28. 各項補償金額可以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修訂。若委員會贊同，我們將會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以實施有關調整。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0年2月

如果根據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的 2.34% 增長
作出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的變化
(按適用的情況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或百位整數)

《僱員補償條例》 下的項目	現行的金額 (元)	調整後的金額 (元)
1. 每月收入上限 (用作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21,000	21,500
2. 死亡的最低補償	303,000	310,000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 最低補償 (永久局部喪失工作能力者會按比例計算)	344,000	352,000
4. 需要照顧的補償	412,000	422,000
5. 附加費最低金額		
➤ 初次附加費	490	500
➤ 進一步附加費	970	1,000